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丁磊先生.....	<u>50</u>	執行董事、 主席、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執行、 業務方向及整體管 理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u>2</u> 日
李勇先生.....	43	執行董事、 商業智能 副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方向及整 體管理	2019年9月	2021年5月 <u>25</u> 日
王燕鳳女士.....	34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方向及整 體管理	2020年7月	2021年5月 <u>25</u> 日
李日強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u>18</u> 日
鄭德偉先生.....	<u>38</u>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u>25</u> 日
俞峰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u>25</u> 日
盧英傑先生.....	<u>60</u>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顧險峰先生.....	<u>51</u>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許忠先生.....	<u>53</u>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自1999年7月網易成立起擔任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至2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丁先生擔任網易若干職位，包括網易首席架構師、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運營官及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丁先生現擔任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DAO）的董事。丁先生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李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商業智能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網易並擔任考拉海購的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技術專家，彼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高瓴資本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情報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後研究員。

王燕鳳女士，現任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20年7月起是本公司的自製內容總監之一，並於2015年起負責集團的品牌傳播。於此之前，王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網易傳媒的高級編輯兼專欄作家，並於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的高級編輯。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網易副總裁。李先生於2003年首次加入網易，並先後在集團的營銷、業務合作夥伴和開發部門擔任一系列要職。加入網易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DDB集團（香港）的客戶經理及客戶副總監，並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間擔任李奧貝納（香港）的品牌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鄭德偉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網易，在遊戲推廣部工作至2009年7月，自2009年8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遊戲市場部銷售總監。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網易營銷渠道中心銷售總監、高級銷售總監及首席營銷官。自2019年1月起，鄭先生擔任網易遊戲的高級首席營銷官，並擔任西安雲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俞峰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目前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的淘寶電商內容業務部擔任副總裁。俞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科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16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上市後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92年起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摩托羅拉任職超過10年，擔任財務總監等多個財務管理職位。盧先生後加入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兼任惠普(紐交所：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2021年9月加入極狐資訊技術(湖北)有限公司(為GitLab Inc.的合營企業)任首席財務官前，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總裁。盧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2月獲得伊利諾大學註冊會計師(CPA)證書，並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同時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他於1991年5月獲得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險峰先生，上市後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職於石溪大學，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教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他曾任佛羅里達大學助理教授。顧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於2003年3月獲得哈佛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許忠先生，上市後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曾獲得多項國際鋼琴比賽獎項，包括1988年西班牙瑪利亞·卡那爾斯國際鋼琴賽冠軍、1991年日本濱松國際鋼琴比賽季軍、1992年西班牙桑坦德國際鋼琴比賽第一榮譽大獎、1992年東京國際鋼琴比賽一等獎及另外三項獎項，以及1994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國際鋼琴比賽第四名。2010年及2018年，分別獲法國文化傳播部頒發法國文學藝術騎士勳章及法國文學藝術軍官勳章。許先生擔任意大利維羅那露天劇場首席指揮、上海歌劇院院長、蘇州交響樂團首席指揮、蘇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以及英國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國際主席之一。他曾任意大利貝里尼歌劇院藝術總監及以色列海法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許先生於1986年11月開始於法國巴黎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鋼琴專業學習。他亦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藝術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估委員會授予的一級指揮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以下人員（除執行董事外）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的 日期
朱一聞先生.....	41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2012年 7月	2012年 7月
丁博先生.....	43	內容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音樂內容開發	2012年 7月	2012年 7月
曹偲先生.....	35	技術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技術開發	2012年 7月	2012年 7月
蘆菊女士.....	41	財務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	2018年 5月	2018年 5月

朱一聞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朱先生在網易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總監及產品總監。加入網易之前，朱先生曾於2006年擔任IBM中國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200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2019年12月，朱先生獲得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丁博先生，本公司內容副總裁。自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丁博先生先後擔任我們的內容主編和內容運營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丁博先生擔任網易傳媒音樂中心主編。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丁博先生擔任北京新奧傳媒有限公司競報文化娛樂部負責人。丁博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

曹偲先生，本公司技術副總裁。自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曹先生先後擔任我們的高級技術經理及技術總監。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他亦擔任網易高級開發工程師。曹先生先後於2005年6月及2008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2019年12月，曹先生獲得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蘆菊女士，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於此之前，蘆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蘆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蘆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時為高級經理。蘆女士從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從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AICPA)資格。2019年3月，她亦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2002年7月，她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總監，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88)、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5)、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36)、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1)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7)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士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資深會士。

管理及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許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顧險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高標準公司治理，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而非要求）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明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審核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內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為董事繳納的退休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固定獎金)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均包含一名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固定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或應付報酬，作為其卸任董事職務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卸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項下的合規事宜規定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針對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詳細說明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作出質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